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(试行)》的通知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5952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(试行)》的通知(高检发[2007]5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2007年3月6日，第十届第三十八次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办公会决定，将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(试行)》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受撤职处分的，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担任领导职务，自处分的下个月起按降低一个以上(原条款为两个以上)的职务等级重新确定职务、级别和工资档次。……”。该款自2007年3月6日起施行。现将修改后的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(试行)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5月14日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(试行)(2004年6月1日第十届第十三次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2007年3月6日第十届第三十八次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办公会修改)第一章 总则第一节 目的、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规范检察人员行为，严肃检察纪律，保证检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，结合检察机关的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执行检察纪律处分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、宽严相济的原则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 第三条 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，检察人员不受纪律处分。 第四条 本条例

适用于检察机关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。第二节 检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检察纪律的检察人员，应根据其错误行为的事实、性质和情节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，给予纪律处分；情节显著轻微，经批评教育确已认识错误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 第六条 检察纪律处分分为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：（一）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；（二）主动检举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（三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（四）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，（五）有其他立功表现的；（六）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（一）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；（二）串供或者伪造、销毁、隐匿证据的；（三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的，（四）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、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人员的；（五）有其他干扰、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